

SB-YZ 2022044

采 购 合 同

甲方（买方）：安徽大学

乙方（卖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合肥市

签订时间：2022年07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

一. 服务名称及内容

安徽大学龙河校区201#-203#学生宿舍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咨询服务。

二. 服务期限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并在甲方提供相关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由甲方进行验收，验收方式为：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告及年度总结报告符合国家相关文件要求，通过安徽省水利厅水保监督检查。

三. 合同金额：¥48000.00元（人民币大写：肆万捌仟元整）。

（总价应包含报告的编制及相关技术费用；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保险、税费、风险等全部内容；含所需税费、编制费、差旅费、打印装订费、资料费专家评审费、航拍费等所有费用。）

四. 合同款支付

甲方按以下第1种方式支付合同款（选择其一）：

① 乙方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10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

② 签订合同后甲方预付合同款的 / % （即 / 元），乙方履约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 日内一次性付清余款。

乙方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为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五. 争议处理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② 种方式处理（选择其一）：

- ① 由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 ②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售后服务

项目水保监测期间乙方应协助甲方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保监督检查。

七.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即为违约。如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合同规定服务内容除经甲方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外（以书面通知为准），每延长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3%按日收取延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5%。
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履约的，在甲方书面通知7日内乙方仍未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货款。
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整改，如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合同交付标准的，乙方须退回全部合同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赔偿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延长一天，按未付金额的3%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5. 甲方在以下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①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
 - ②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7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八. 不可抗力

双方在订立合同时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如：战争、水灾、地震，异常恶劣天气以及双方同意的事件为不可抗力事件。当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致使履约延迟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可相应延长，但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

九. 其他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甲方：安徽大学（盖章）

地址：合肥市九龙路111号

签约代表：

电话：

账号：12181001040006875

开户行：农行合肥金寨路支行

税号：12340000485002265R

乙方：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合肥市经开区尚泽太都会D座1306室

签约代表：

电话：18156999282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税号：91510105066983847A

专用章

有限公司
专用章

